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4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1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9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檢舉獎金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檢舉獎金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6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103條第4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該判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6月2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²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43號甲聲請案